

基隆市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0年9月5日

申請人(車主)		基隆市環保局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				
統一編號		12345678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			
車籍地址		基隆市義一路20號		垃圾車	自用公務大貨車	AAA-666	1234567				
通信地址		基隆市義一路20號		灑水車	自用公務大貨車	BB-777	7654321				
電話		02-22334455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		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申請退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代辦人	姓名						
					電話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	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			
此致 基隆市稅務局	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	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	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							
				承辦人		審核員		科長		局長	
第 層決行						代為 決行					
說 明					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 本申請書一式3聯 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					